

申請就學貸款重要問題與解答

資料來源：[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

1. [申請貸款資格](#)：

- (1) 就讀學校是政府立案的學校（健行科大進修部是立案學校）
- (2) 學生是本國之中華民國國民
- (3) 入學後具有正式學籍（健行科大進修部是正式學籍）
- (4) 家庭年收入所得 120 萬元以下者(免息)
家庭年收入所得 120~148 萬元，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 2 名(含)以上(免息)
家庭年收入所得 148 萬元以上，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 3 名(含)以上(免息)
家庭年收入所得 148 萬元以上，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 2 名(自付全息)

2. [申請流程](#)：

- (1) 學生到臺灣銀行的「[就學貸款入口網](#)」填寫申請單。
- (2) 學生帶著文件、法定代理人及保證人到台灣銀行對保。
- (3) 學生將臺銀核發的「就學貸申請書／撥款通知書」送交學校，請在註冊日前完成繳件。

3. [辦理地點](#)：臺灣銀行國內各分行均可辦理。

4. [連帶保證人](#)：

- (1) 申貸學生如未成年，則由該學生之法定代理人一人或適當之成年人一人擔任連帶保證人。唯全體法定代理人皆須到場行使親權。
- (2) 申貸學生如已成年，因無法定代理人之問題，故原則上由父母其中一方或配偶擔任連帶保證人，但該學生如另覓其他成年人作保時，則該作保者必須無信用不良紀錄並提供承貸分行認可具有保證能力之證明文件，例如：最近三個月內之在職證明(載有每月薪資)、最近六個月之薪資轉帳存摺影本。經承貸分行同意者，可提供房屋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 (3) 就學貸款連帶保證人如由配偶或其他成年人擔任，不可於同時期借有就學貸款且互為保證，而應另覓其他成年人作連帶保證人。惟如雙方均具保證能力，或屬配偶關係且至少有一方可提供保證能力證明文件並經本行同意者，不在此限。

5. [申請文件](#)：

- (1) 事前[上網填寫列印之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
- (2) 學生及連帶保證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影本及印章。
- (3) 學生之註冊繳費通知單。
- (4) 對保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
- (5) 學生本人、父母或全體監護人、配偶及連帶保證人之戶籍資料證明文件(新式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 (6) 保證人非由父、母、監護人或配偶擔任者，應另檢附財力證明文件。

6. [貸款利息](#)：

- (1) 利息優惠期間(在學及畢業或離校後一年內)之計算方式
 - 家庭年收入所得 120 萬元以下者(免息)
 - 家庭年收入所得 120~148 萬元，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 2 名(含)以上(免息)
 - 家庭年收入所得 148 萬元以上，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 3 名(含)以上(免息)
 - 家庭年收入所得 148 萬元以上，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 2 名(自付全息)
- (2) 就學貸款年利率從原本 1.275%，調整後為 1.65%（2023 年 3 月 29 日更新）。就貸自付利息試算網址：[臺銀就貸還款試算](#)。

三、就學貸款精進措施-放寬申貸門檻

方案實施後-資格對應表

家庭年所得	學生及其兄弟姐妹學生、子女數(須為未成年或已成年就學階段)		
	共1名	共2名	共3名以上
120萬元以下	可申貸(免息)	可申貸(免息)	可申貸(免息)
超過120萬元~148萬元以下	不可申貸	可申貸(免息)	可申貸(免息)
超過148萬元	不可申貸	可申貸(自負利息)	可申貸(免息)



家庭年所得計算：
依申貸學生之婚姻關係

- 未婚：本人及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
- 已婚：本人及其配偶
- 離婚(或配偶死亡)：本人



學生及其兄弟姊妹、子女數計算：
 $1+X+Y$

- 本人=1
- 本人未成年或已成年就學階段之兄弟姊妹=X
- 本人未成年或已成年就學階段之子女數量=Y